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教育部 91.11.29 臺(九一)文(一)字第 911818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10.28 臺文字第 09401487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10.14 臺文字第 095015303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7.06.09 臺文(一)字第 097010566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0.08.08 臺文(二)字第 100013785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04.26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6410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12.9 臺教文(五)字第 10201846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9.30 臺教文(五)字第 110013285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8.4 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347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4.12.22 臺教文(五)字第 1140130843 號函核備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

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有關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應繳文件、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公告之。

申請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應依所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能力門檻提供；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或相等之國際通用語言能力之證明；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含）級以上或相等之國際通用語言能力證明。申請人如具本校公告之英語系國家名單所列國籍，或於該名單所列國家取得前一學位者，得提具相關文件作為語文能力證明；前述英語系國家之認定，以本校公告名單為準。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須提供與入學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一致之資訊。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於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上，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校亦得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招生宣傳推廣方式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優秀學府之師生進行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社群行銷管道等。

六、 申請入學者，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國際事

務處及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合格，並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提供由金融機構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金額須達美金 5,000 元或新臺幣 150,000 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招生簡章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八、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三、外國學生之學籍、成績等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申請入學，繳交文件由該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公告明訂。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轉學年級，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十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十六、外國學生來臺學習中國語文者，逕向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申請入學。
- 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得準用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
- 十七、外國學生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北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八、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九、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

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十、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處理之。
- 二十二、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